##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仁愛基金申請表

日期	年班級	座號	姓名	申請人導師姓名	
年 月 日					
請求	補助金額				
				核定補助金額	
執行秘書	會計畫	上任	副主任委員	主任委員	

- ※基金發放標準:(視案情狀況及基金餘額,得彈性處理之)
  - 1.家庭特別清寒,生活無助者,每人或每戶發三千~五千元。
  - 2.家庭變故,經濟來源完全斷絕者每人或每戶發五千~一萬元。
  - 3.身體受輕傷者,每人發一千~三千元。
  - 4.傷重需手術者每人發五千~一萬元。
  - 5.身亡者,每人發一萬元。

\_\_\_\_\_\_

## 仁爱基金補助款收據

兹收到仁爱	爱基金補助款	新台幣:	萬	仟	佰	元整無誤,
特立此據為	為憑。					
收款人:_	年	班 座號	:	.——		
姓 名:						
身份證字號	虎:					
<b>分</b> 以: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